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7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雅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雅惠知悉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交易所會員帳號及虛擬貨幣錢包等資料係個人理財、交易工具，為個人信用、財產重要表徵，一般人取得他人上開資料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係，已預見可能是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帳戶等資料，轉帳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對於提供上開資料予他人使用，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惟為獲取個人利益，仍以縱若取得上開資料之人利用其交付之資料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未有本案被害人匯入款項，下稱台中銀行帳戶）金融

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余國政」之人（下稱「余國政」），並於同日15時53分許，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MAX（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綁定台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MAX帳戶）及MaiCoin（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綁定台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等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辦之會員帳號及虛擬貨幣錢包、合庫帳戶及台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等資料)，以Line傳送予「余國政」，容任「余國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等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余國政」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編號1-4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4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4所示款項匯至合庫帳戶（第一層帳戶），不詳成員再將之轉至附表編號1-4所示本案MAX帳戶、MaiCoin帳戶（第二層帳戶），而後將虛擬貨幣轉至不詳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該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編號1-4所示告訴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檢察官、被告許雅惠（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表示爭執（本院卷一第65-68、228-229頁；本院卷二第19-22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設之合庫帳戶、台中銀行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本案MAX帳戶、

本案MaiCoin帳戶等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辦會員帳號及虛擬貨幣錢包等資料郵寄、提供予「余國政」使用，另對於附表編號1-4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款項至合庫帳戶，再遭轉匯至本案MAX帳戶、MaiCoin帳戶，而後將購買之虛擬貨幣轉至不詳虛擬貨幣錢包等事實，則未表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兼職工作後加LINE群組，對方於113年7月間，在LINE群組分享一個可賺錢方案，我加入專案後，對方稱需先繳納獲利的10%作為保證金才能領取115萬元之獲利，因我無力繳納，對方要我與「余國政」聯繫，「余國政」表示要幫我製作資金流動證明以方便貸款，才依指示將本案MAX、MaiCoin帳戶綁定台中銀行，並將台中銀行帳戶及合庫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本案MaiCoin、MAX等平臺會員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對方，我也是被騙的等語。經查：

㈠被告上開供承及不爭執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胡○君、林○霖、李○寧、柯○辰、告訴人許○麟告訴代理人魏○庭於警詢證述各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明確（偵卷第41至43、63至6779至84、115至117、137至139頁），並有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書證、被告與「督導★Bella」（下稱「Bella」）、「余國政」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3-35、193-387頁）、合庫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iCoin（TWD 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綁定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MAX（TWD 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綁定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53-171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㈡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經查：

1.被告辯稱其係透過臉書與「Bella」加LINE群組參加賺錢方

案，後因對方稱需繳納獲利10%作為保證金始得領取其獲利115萬元，乃由「Bella」介紹「余國政」，「余國政」稱要幫其製作資金流動證明以方便貸款，始提供上開帳戶等資料等語，固據提出被告與「Bella」、「余國政」之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證，惟被告稱其投入之資金僅3萬元，有其提出之113年7月5日以國泰世華銀行轉帳3萬元轉匯908USDT至「Bella」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之相關證明(本院卷第74-86頁)，且依其與「Bella」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7月5日領薪後即與「Bella」聯絡，並在「Bella」引導下繳款，嗣於同日中午完成驗證後，被告於同日15時19分即傳送我的資產「＄0000000.79」之截圖給「Bella」，被告於翌日即傳送其欲提領1,149,000元之訊息予「Bella」（偵卷第199至201頁)，可知被告係於存入資金後之同日即顯示獲利，然被告究係如何以低額之本金於數小時間即有高達115萬元之獲利，未據其提出具體原因、方式，甚至於本院表示：（問：本案你只投入3萬元，為何可以有115萬元獲利的狀況？)當下沒有想那麼多等語（本院卷第228頁)，已有違常之處。況被告於偵查供承：我不知道對方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只知道他的LINE暱稱；也不知道對方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語(偵卷第190頁)，足認被告對「Bella」、「余國政」之真實身分一無所悉，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更未試圖瞭解其等所屬公司是否合法設立，公司所在地址、營業項目、聯絡方式，與一般金融交易常情亦有違背。且被告雖辯稱係為貸款製作金流而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惟綜觀被告與「余國政」之對話紀錄，未見談及貸款利率或還款條件之實質內容，與被告於偵查中供述：貸款11萬5,000元，利息都沒講到，如何還款也沒有講到等語相符，所為與一般民間借貸情形有別，況依卷附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寄出合作金庫帳戶提款卡前，先於113年7月10日上午11時40分許，將該帳戶之餘款1萬3,760元全數提領，致帳戶餘額為0元(偵卷第155頁)，衡情，被告

既要製造金流美化帳戶，理應將款項留在帳戶以作為金流一部分，何以事先全數提領？所為反與一般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者，擔心自己款項遭對方提領而應對之舉措相當，可徵被告對於「余國政」收取其帳戶等資料是否確作為申辦貸款使用，並非無疑，所辯單純相信「余國政」為其辦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云云，並非可採。

2.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帳戶資料，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逢特殊情況偶有需交付他人使用情形，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及是否與之有特殊情誼及關係者，始予例外提供。再者，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衡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時，係年滿33歲之成年人，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等語（原審卷第57頁），為具有一定智識、社會生活閱歷之人，對於上情本難諉為不知。參以被告於本案前之同年3月底，亦因參與另一投資網站，遭自稱「俊佑」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欺，其間，並因被告於同年5月間匯入5萬元之某一帳戶遭通報示為警示帳戶，承辦員警懷疑被告亦係遭詐欺，而以電話聯絡被告，向之確認有無遭詐欺情事，被告當時猶向警員謊稱該筆款項係其購買電子產品，有收到物品云云，嗣「俊佑」所屬詐欺集團人員於同年6月13日，同樣要求被告需於同年7月10日繳交3%手續費261,492元後，始能完成撥款程序，被告並於同年6月28日，向對方

詢問上開期限內未繳交會如何，並獲得撥款程序將暫停之回覆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 年11月17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55107號函暨檢附之調查卷宗、本院114年12月5日勘驗筆錄、當庭拍攝之被告手機對話紀錄照片（本院卷第110至216、224至226、232頁）在卷可參。可知被告於為本案投資之前，即因前一投資案，經警員於113年5月間告知其匯入款項之帳戶涉及詐欺遭警示，當已知悉「俊佑」其人可能涉及詐欺，嗣於同年6月間復遭對方要求繳納3%手續費始能提款，更應警覺有異，則被告透過警員之詢問及曉諭、自身上開經驗，對於詐欺集團會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以遂行詐欺、洗錢之行為模式，較之一般人，當更有認知。然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已確知其無法於前一投資案出金時，竟又於同年7月5日轉帳3萬元而再為本案之投資，後續並為取得所謂115萬元獲利，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予「余國政」，復參以被告於本院供稱：（問：根據本案所提出之與BELLA對話，最早的時間是7月4日，但你在前案於6 月底已經沒有辦法拿回投資款，為何還會再投資這一筆？）因為當時我要付的錢太多，想說是不是可以再有一次機會賺錢；（問：在本案過程中有沒有擔心或懷疑過你提供的帳戶或資料會被供作詐騙使用？） 也是有一點點，但就想說我如果能拿到115萬元的獲利就可以輕鬆一點，因為我當時有債務，之後我有辦理債務整合，主要是因為我還有小孩的花費等語（本院卷第64、228頁），益可徵被告係因經濟困難，為獲取個人利益，主觀上雖已預見將本案帳戶等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風險，仍予提供容任對方使用，則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可以認定。

3.至被告雖有上開於113年7月5日將薪資3萬元入金轉匯908USDT至「Bella」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以為投資之狀況，然「人頭帳戶」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

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本案縱兼具被害人角色，惟其嗣後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時，主觀上既有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存在，仍無從解免其本案罪責。

㈢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108 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等資料交付「余國政」，則被告主觀上有將帳戶交由他人入款、轉帳使用之認知，且被告交出帳戶資料後，除非將該等帳戶提款、網路銀行交易功能停用，否則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則其主觀上自己預見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轉帳後，無從查得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亦有認識。是被告對於其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轉出，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預見，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即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為卸責之詞，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理由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行為時法及新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㈡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

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三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使附表編號1-4所示被害人受詐騙匯款並產生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撤銷原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未詳予勾稽，遽以被告確係受「Bella」、「余國政」先後以不實說法，誤以為其確實透過網路投資取得115萬之獲利，又為取得獲利，需繳交10%款項，始依「余國政」指示交出本案帳戶等資訊，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即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無辜之附表編號1-4所示告訴人等遭詐騙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該等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使其等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

危害非輕；並衡酌被告犯後飾詞否認，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併考量被告本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其交付帳戶數量、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數額合計1百餘萬元，以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7頁；本院卷二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不予沒收、追徵之理由

1.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人等受騙而匯入本案金融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全數由詐欺取財者轉出，已非屬被告所有，亦非被告實際掌控，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許○麟	於113年5月27日，向許○麟佯稱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麟陷於錯誤，而匯款如右示。	113年7月17日14時38分許；30萬元	合庫帳戶	113年7月17日14時45分許；29萬9000元	本案MaiCion帳戶	1.證人魏○庭（即許○麟配偶）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63-67頁）。 2.許瑞麟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9-75頁）。
2	胡○君	於113年6月底某日，向胡○君佯稱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胡○君陷於錯誤，而匯款如右示。	113年7月16日11時18分許；40萬元	合庫帳戶	113年7月16日11時26分許；40萬元	本案MaiCion帳戶	1.告訴人胡○君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9-84頁）。 2.胡○君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85-111頁）。
			113年7月17日10時49分許；30萬元		113年7月17日10時52分許；33萬元（含附表編號5，3萬元匯款）	本案MAX帳戶	
3	林○霖	於113年7月初某日，向林○霖佯稱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霖陷於錯誤，而匯款如右示。	113年7月16日11時33分許；20萬元	合庫帳戶	113年7月16日12時23分許；20萬元	本案MAX帳戶	1.告訴人林○霖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43頁）。 2.林○霖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45-59頁）。
4	李○寧	於113年7月10日9時36分許前某時，向李○寧佯稱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寧陷於錯誤，而匯款如右示。	113年7月18日9時35分許；5萬元 113年7月18日9時37分許；5萬元	合庫帳戶	113年7月18日10時34分許、10萬元	本案MAX帳戶	1.告訴人李○寧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37-139頁）。 2.李○寧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41-147頁）。
5	柯○辰	於113年7月中旬某日，向柯○辰佯稱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柯○辰陷於錯誤，而匯款如右示。	113年7月17日10時47分許；3萬元	合庫帳戶	113年7月17日10時52分許、33萬元(含附表編號2，30萬元匯款)	本案MAX帳戶	1.告訴人柯○辰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15-117頁）。 2.柯○辰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19-133頁）。